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21-016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2020年度）会议与第十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2020 年度）会议，同意将《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险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概 况

为促使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更独立、有效地行使管理和监督职责，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责任保险的具体方案如下：

1、投保人：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赔偿限额：不超过5000万元

4、保费总额：不超过62万

5、保险期限：12个月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过程中可能因经营决策、信息披露等原因面临管理风险和法律风险，为其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防范其在履职过程中

对公司造成的风险，保障相关人员权益，促进责任人员履职尽责。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为公司全体董监高人员购买责任险。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2020 年度）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一次（2020 年度）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2020 年度）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